河南省司法厅“2025”式警服

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

（2026 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包 4）

（补充合同）

生产企业：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

2025 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
采购合同

（豫财招标采购-2026-918-4-补充）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

乙方：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丙方：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就 2026 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包 4 的生产制作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，按照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6 级招录学员实际人数，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合同，作为甲乙丙三方签订的“2025 式”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918-4）的补充。

一、对合同的补充如下：

1. 增减的生产制作内容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T 恤衫(短袖)	件	56	40	2240
2	毛背心(拉链薄款)	件	28	133	3724
3	白色针织手套(常规款)	副	28	5.8	162.4
合计金额：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整					6126.4

注：上述警服、服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。乙方承担包括交货前发生的警服、服饰采购费用和各种税费、运费及保险费、运杂费、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675.84 元，丙方支付合同金额 2450.56 元。

3.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，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。

二、本补充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为“2025 式”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918-4）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

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做调整的内容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，正本一式 5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、丙方、省财政厅各 1 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郑州市经四路 8 号

电话：0371-65909609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

乙方：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托人：

地址：浙江省嵊州市加佳路 8 号

电话：0575-83047121

开户行：浙江省嵊州农商银行三江支行

账号：2010 0028 0579 967

2026 年 10 月 28 日

丙方：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